

#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2019 年第二次高职扩招方案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甘肃省内唯一一所建筑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学院以“转观念、抓机遇、重特色、夯基础、保质量”为工作思路，形成了“质量立校、全员育人、特色办学、创新发展”的办学理念，在甘肃省内形成了“哪里有建筑工地，哪里就有建院毕业生”的局面。现为“甘肃省示范性高职院校”，2019 年 4 月成功入选“甘肃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扩招要求，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紧迫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结合我院办学及招生工作的实际需求，特制定 2019 年第二次高职扩招方案。

### 二、招生原则

在甘肃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的监督下，学院规范高职

扩招各项工作和操作流程，遵循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的原则，开展第二次高职扩招工作。

### 三. 招生对象

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的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未录取且有意参加本次扩招考试的考生也可参加报名。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乡村干部报考。

报考我院 2019 年高职扩招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且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甘肃省户籍人员以及累计具有我省 6 个月（含）以上社保并与我省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外省户籍在职员工；

3.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2019年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

#### 四、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	科类
1	建筑工程技术	不限
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不限
3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不限
4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不限
5	市政工程技术	不限
6	消防工程技术	不限
7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不限
8	工程造价	不限
9	物业管理	不限
10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不限
11	工程测量技术	不限
12	会计	不限
13	电子商务	不限
14	安全技术与管理	不限
1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不限
16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不限

注: 1. 实行弹性学习形式, 采取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 线

上与线下混合教学和网上教学，学制 3-5 年，修满学分即可毕业。

2. 授课地点为兰州校区等。

## 五、报考方式及考试费用

1. 报名时间：10 月 8 日-11 月 7 日

2. 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内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ganseea.cn>），根据网站提示注册、报名、上传照片、填报志愿并在线缴纳报名费 100 元/人。考生在网上报名且完成缴费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未缴费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无论何种原因不参加考试的，不退还报名费。考生未报名或报名无效不得参加考试。考生报名缴费成功后，打印《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职院校扩招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

3 考生上传照片要求：本人正面免冠彩色头像，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背景颜色为白色，宽高应小于 480×640（像素），且高不得小于宽，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30K。

4. 资格审核：考生持《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职院校扩招报名登记表》到相关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部门资格审核：由企业、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

户籍审核：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签字、盖章。

5. 打印准考证：第二次高职扩招报名的考生于 11 月 15 日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 六、测试方式及时间

### （一）测试内容

所有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只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 300 分。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只参加面试。

考生在参加测试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职院校扩招报名登记表》、相关学历证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并将复印件交给学院相关工作人员。

### （二）测试时间

11 月 20 日 8: 30-12: 00

### （三）测试地点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可根据报考情况，在生源集中市州设立测试点，具体测试地点在报名结束后学院网站招生网通知）

## 七、录取原则和办法

1. 录取工作在甘肃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实施。
2. 根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面试成绩，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
3. 录取结束后在报名系统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向社会予以公示。

4. 10月份以后录取的考生在2020年春季入学。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报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高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5. 由其他高职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在学院相近专业录取计划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可以凭成绩免试录取。

## **八、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

(一)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高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招生录取工作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 参加高职扩招的学院工作人员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欺诈、作弊等手段帮助考生取得高职扩招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九、新生报到和复查**

(一)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

(二) 考生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体检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参照省招委会《关于做好 2019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9〕2 号)规定执行)

(三)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十、政策待遇

1. 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2.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按国家减免相关政策执行。

3. 扩招录取的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乡村干部，按照现行规定享受政策。具体见《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职成〔2019〕11 号)

## 十一、时间安排

程序	时间	工作内容
报名时间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	考生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a href="http://www.ganseea.cn">http://www.ganseea.cn</a> ), 根据网站提示进行报名、填报志愿等, 并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100 元/人。
打印准考证	11 月 15 日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